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以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326,796.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60000元(人民币含税)现金,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派0.32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利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身份证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80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九江路66号29楼

3.咨询联系人:王正玉 王淑

4.咨询电话:0632-89817759

5.传真电话:0632-8981746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4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5日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聘请独立董事及财务总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简称“ST中葡”,股票代码“600084”,自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和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并未发生重大调整,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 重大事项情况

1.上市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中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安集团”)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暨安集团自2019年至今发生多次股权转让纠纷诉讼,自2021年1月7日,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诉讼,目前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被100%司法冻结,上述事项公司已在规定信息披露渠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上述冻结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未达到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董事会议及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8日上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属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受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桂林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提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提案》;

6.审议《独立董事制度》。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000 | 总提案 | √ |
| 100001 | 议案1 | √ |
| 100002 | 议案2 | √ |
| 100003 | 议案3 | √ |
| 100004 | 议案4 | √ |
| 100005 | 议案5 | √ |
| 100006 | 议案6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款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代办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王庆辉、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79

传真:0773-3568720

地址:桂林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费用自理。

六、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资者帐号:362166;
2. 投票帐号:莱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投票的具体提案重要提示: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操作指引。

3. 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被授权人: